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育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75號、第222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育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75號、第2226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。扣案毒品共4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鑑驗書附卷可參。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6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113年12月20日出所，又被告另於112年10月至113年10月間涉犯6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為，應

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54號、第1042號、第1875號、第1990號、第2226號、第3412號、第39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案卷確認無訛。

(二)警方分別於113年5月10日上午0時3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經被告同意搜索其駕駛之租賃小客車，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另於113年5月30日上午4時2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經被告同意搜索其背包，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驗書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被告施用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均屬違禁物，又該等毒品之包裝袋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析離，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甲基安非他命	3包（含包裝袋3只）	1. 檢品外觀：晶體。 2.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總毛重3.11公克。 3.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498號鑑驗書。
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含包裝袋1只)	1. 檢品外觀：晶體。 2.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0.2994公克。 3.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351號鑑驗書。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